

超薄车载盖板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第一批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开江）

采 购 人：

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81

第一章磋商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超薄车载盖板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第一批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超薄车载盖板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第一批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人民币5494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494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4.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

(www.kaijiang.gov.cn)和达州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自2022年 10 月 27 日至2022年 11 月 2 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西外塔石路188号二楼 现场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磋商文件获取后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 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只需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本人身份证明。(注: 以上资料均加盖鲜章。通过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将项目相关报名资料原件递交给现场代理机构。)注: 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 11 月 6 日9:00(北京时间)。

九、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西外塔石路188号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该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6 日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西外塔石路188号二楼。

十二、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三、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应做好疫情防控, 主动佩戴口罩, 接受体温检测, 出示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 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来达州参与采购活动的, 请随时关注达州防疫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 并严格遵照执行。

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

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报名资料原件，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响应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开江县普安镇经开大道光电产业园区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晓涵

联系电话：18530089377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电子邮件：2170272065@qq.com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本次采购采取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www.kaijiang.gov.cn)和达州日报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494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494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习一般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6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工业(制造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10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Y万元)：$1000 \leq Y < 10000$。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1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Y万元)：$50 \leq Y < 1000$。微型企业：从业人员(X人)：$X < 10$ 营业收入(Y万元)：$Y < 50$。</p> <p>注：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p> <p>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禁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记入诚信档案在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货物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和达州日报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收取人民币300000元的保证金或银行和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p>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缴纳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用途：XXX X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6669985</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28-86669985</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邮政编码：638002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p> <p>注：：1、供应商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所在地国资委备案。</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

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人民币300000元的保证金或银行和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

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逐页盖章,可以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除另行要求加盖公章外)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齐缝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总则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江县人民政府官网报国资委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组织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所规定的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开江县

人民政府官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若涉及货物产品)。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若有副本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三选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

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是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均需加盖单位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4.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及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	行业	备注
△1	纯水系统	1	套	1050.9	工业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废水系统	1	套	988.2		
3	变压器	1	套	238.27		
△4	供配电系统	1	套	1268.11		
5	压缩空气+制氮系统	1	套	215.2		
6	真空系统	1	套	197.55		
7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367.93		
8	锅炉系统	1	套	224.54		
9	冷水机组系统	1	套	576.14		
10	工艺循环水系统	1	套	367.46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1-1、设备名称：纯水系统

1. 原水水源：自来水、中水
2. 制纯水量：120m³/h。
3. 出水水质：电阻率：≥18M².CM。
4. 出水压力：管道出口压力≥0.5MPa。

5. 设计水温：15—25℃。
6. 总产水率：≥75%。
7. 产水量：120T/h；
8. 电阻率(18MQ. CM)：≥18(5%时间不低于17)；
9. 微粒数：0.05 μm-0.1 μm:500;0.1 μm-0.2 μm:300;0.2 μm-0.3 μm:50;0.3 μm-0.5 μm:20;>0.5 μm:4;
10. 细菌个数(个/mL)：≤0.01；
11. 铜(μg/L)：≤0.2；
12. 锌(μg/L)：≤0.2；
13. 镍(μg/L)：≤0.1；
14. 钠(μg/L)：≤0.5；
15. 钾(μg/L)：≤0.5；
16. 铁(μg/L)：≤0.1；
17. 铅(μg/L)：≤0.1；
18. 氟(μg/L)：≤1；
19. 氯(μg/L)：≤1；
20. 亚硝酸根(μg/L)：≤1；
21. 溴(μg/L)：≤1；
22. 硝酸根(μg/L)：≤1；
23. 磷酸根(μg/L)：≤1；
24. 硫酸根(μg/L)：≤1；
25. 总有机碳(μg/L)：≤20；
26. 纯水水质要求(水量120T/h)；
27. 工艺设备冷却水(R0水)要求(水量11.5T/h)；
28. PH值(25° C)：7.5-9.2；
29. 电导率(25° C)：< 1000 μS/cm；
30. 溶解固态物：<750 mg/l；
31. 总CaCO3含量：< 250 mg/l；
32. 硬度：2 - 10° Dh；
33. 溶解CaCO3:35- 180mg/l；
34. Fe离子：<1mg/l；
35. Cu离子：<0.5 mg/l；
36. Al离子：<0.5mg/l；
37. Zn离子：<0.5mg/l
38. Cl离子：<50 mg/l；

主要设备规格

UF

1. 水箱：100T(304不锈钢)1台；
2. 水泵：南方、东方等同品质品牌3用1备；
3. 盘式过滤器：过滤精度50 μ m；
4. 板式换热器：国内一线品牌；
5. 超滤装置：中空纤维膜，外压式，材质PVDF 3套(国内一线品牌)；
6. UF反洗泵：南方、东方等同品质品牌；1用1备
7. 保安过滤器：过滤精度5 μ m ,大通量型；
8. UF水箱：50T拼接水箱(304不锈钢)；1台
9. 一级高压泵：使用变频泵，南方、东方等同品质品牌；3用1备

RO

1. 一级反渗透装置：采用抗污染反渗透膜工艺，选用海德能、苏伊士、陶氏品牌；3套
2. 一级反渗透浓水回收系统：采用50T(PE),采用抗污染反渗透膜工艺，一部分用于UF反洗；1套
3. 一级产水箱：50T, 拼接水箱(304不锈钢)；1台
4. 反渗透膜清洗系统：须配置一套化学清洗系统，当膜组件受污染时，可以用它进行RO系统的化学清洗；
5. 二级高压泵：使用变频泵，南方、东方等同品质品牌；2用1备
6. 二级反渗透：选用海德能、苏伊士、陶氏品牌；3套
7. 二级产水箱：50T水箱(FRP材质)；1台
8. 增压泵：变频泵11.5m³/h, 扬程40m(用于冷却塔、循环水、中温水恒压补水)；1用1备

EDI

1. EDI精密过滤器：0.45 μ m大通量型；
2. EDI增压泵：使用变频泵，南方、东方等同品质品牌；3用1备
3. TOC:国内一线品牌；
4. EDI装置：单套系统由8台5T/H型每套出水量为40T/h, EDI膜堆组成；3套(EDI品牌：苏伊士)
5. 终端供水系统：终端供水配置3台东方、南方等同品牌系列变频供水泵，恒压供水；2用1备
6. 纯水箱：50T水箱(FRP材质)氮封水箱；1台
7. 抛光混床：精混树脂及树脂罐2套，单台65m²/h《品牌：罗门哈斯同等品牌)；
8. 紫外杀菌：国内一线品牌；
9. 精密终端过滤器：采用0.22 μ m滤芯过滤；
10. 管道阀门：Clean-PVC水管、PVDF隔膜阀(PTFE材质，公压1.6MPa)；
11. 五金配件：Clean-PVC/304不锈钢；

控制系统

1. 钢材桥架：碳钢防腐；
2. 后台监控：整套设备配置后台工控机监控系统，工控机放置在指定的站区控制室，所有信号具备报警、远程调整功能，工控机配置相应的UPS电源系统；
3. 通讯接口：预留通讯接口(以太网)，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温度、频率、流量、PH、电导率、用电量等）；
4. 配备EDI系统加药清洗装置；
5. 供水系统需实现可无回水的恒压供水；
6. RO系统停机后，EDI系统利用纯水进行不停机自循环的功能；
7. PLC品牌：三菱、西门子；
8. 变频器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9. 控制方式：现场自动、手动控制，远程监控；
10. 自控系统：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11. 本工程是交钥匙工程，设计、制造、送货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售后等由设备供方负责，电动机、电动阀门、电磁阀、气动阀、ORP等仪器仪表要求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设备供方采用自动加药系统，氧化还原电位及pH值进行自动加药调节，加药泵须有备用，计量泵品牌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反渗透高压部分、蒸汽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其余采用UPVC管道，产水采用Clean-PVC管道。18M纯水后全部采用Clean-PVC管道，品牌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

2-1、设备名称：工艺循环水系统

2-1-1热弯机用循环水规格要求 循环水泵

1. 水泵品牌：东方、南方等一线品牌；
2. 电机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3. 电源：AC380/AC220±10%，50Hz；
4. 其它规格：Q=200m³/h, H=70m, N<110KW, 自带控制柜，工艺冷却水泵外壳为铸铁，叶轮为不锈钢，采用机械密封进行密封，恒压、变频(1用1备)；

板式换热器

1. 冷媒侧：6℃~13℃；
2. 热媒侧：20℃~25℃，压力损失≤0.05MPa, Q=200m³/h；
3. 规格：1台；
4. 其他参数：采用不锈钢304底板，EPDM垫片，压力损失≤0.05Mpa, 温差5℃；
5. 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电动调节阀

1. 品牌：国产一线；
2. 其他参数：为防止执行器与阀体不匹配造成关不严的情况，阀体和执行器须为同一品牌配套；

过滤器

1. 过滤精度： $\leq 40\ \mu\text{m}$;
2. 其它要求：袋式，滤筒材质不锈钢304, 滤袋或者滤芯材质PP。1套1套，流量200m³/h;

成套不锈钢水箱

1. 尺寸：7.0m×7.0m×3.0m;
2. 材质：304不锈钢，最小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壁厚 $\geq 5\text{mm}$;
3. 加药系统：配备电动加药系统，为水箱添加阻垢剂等;
4. 水质：RO水;
5. 供水压力：可调，范围为0.2Mpa-0.5Mpa. 精度 $\pm 0.01\text{Mpa}$;
6. 供水温度：可调，范围为20-25℃. 精度 $\pm 0.05\text{℃}$;
7. PCW控制系统：监控信号，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均接至中控室电脑;

循环水箱液位控制

1. 报警：非正常水位报警，相应电磁阀开启/关闭，所有报警信号、液位等均能在值班室声光显示;

其它辅助材料

1. 管道：支、吊管架做防锈防腐处理，管道采用镀锌钢进行保温处理，保温层厚度 $\geq 5\text{cm}$, 管道设置取样口并在最低除设置排空阀;

其他辅助材料其他要求

1. 通讯接口：预留以太网通讯接口，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流量、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2. PLC品牌：三菱、西门子;
3. 变频器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4.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与自动连锁保护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5. 自控系统：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6. 元器件：各类继电器、接触器和空气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7. PCW水泵均为变频水泵，PID调节恒压供水，可现场自动、手动启停，远程监控，并在控制室显示运行状态;
8. 应急情况：出现紧急停电，水泵无法运转时，需设置自动切换装置，实现自动切入自来水供应，装置需配备足够容量的UPS电源，驱动阀门(厂家提供)自动动作;

2-2-2镀膜机用循环水规格要求

循环水泵

1. 水泵品牌：东方、南方等一线品牌;
2. 电机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3. 电源：AC380/AC220 $\pm 10\%$, 50Hz;
4. 其它规格：Q=250m³/h, H=70m, N=110KW, 自带控制柜，工艺冷却水泵外壳为铸铁，叶轮为不锈钢，采用机械密封进行密封，恒压、变频(1用1备);

板式换热器

1. 冷媒侧：6℃~13℃；
2. 热媒侧：20℃~25℃, 压力损失≤0.05MPa, Q=250m³/h；
3. 规格：1台
4. 其他参数：采用不锈钢304底板，EPDM垫片，压力损失≤0.05Mpa, 温差5℃；
5. 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电动调节阀

1. 品牌：国产一线；
2. 其他参数：为防止执行器与阀体不匹配造成关不严的情况，阀体和执行器须为同一品牌配套；

过滤器

1. 过滤精度：≤40 μm；
2. 其它要求：袋式，滤筒材质不锈钢304, 滤袋或者滤芯材质PP。1套，流量250m³/h；

成套不锈钢水箱

1. 尺寸：7.0m×7.0m×3.0m；
2. 材质：304不锈钢，最小壁厚≥3mm, 底部壁厚≥5mm；
3. 加药系统：配备电动加药系统，为水箱添加阻垢剂等；

技术指标

1. 水质：RO水；
2. 供水压力：可调，范围为0.2Mpa-0.5Mpa. 精度±0.01Mpa；
3. 供水温度：可调，范围为20-25℃. 精度±0.05℃；
4. PCW控制系统：监控信号，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均接至中控室电脑；
5. 循环水箱液位控制(报警):非正常水位报警，相应电磁阀开启/关闭，所有报警信号、液位等均能在值班室声光显示；
6. 其它辅助材料(管道):支、吊管架做防锈防腐处理，管道采用镀锌钢进行保温处理，保温层厚度≥5cm, 管道设置取样口并在最低除设置排空阀；

(其他辅助材料其他要求)

7. 通讯接口：预留以太网通讯接口，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流量、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8. PLC品牌：三菱、西门子；
9. 变频器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10.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与自动连锁保护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11. 自控系统：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12. 元器件：各类继电器、接触器和空气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13. PCW水泵均为变频水泵，PID调节恒压供水，可现场自动、手动启停，远程监控，并在控制室显示运行状态；

14. 应急情况：出现紧急停电，水泵无法运转时，需设置自动切换装置，实现自动切入自来水供应，装置需配备足够容量的UPS电源，驱动阀门(厂家提供)自动动作；

3-1设备名称：废水系统

3-1-1废水来源

废水来源为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CNC、抛光机、溶盐泡水等工序，废水水质检测数据如下表(来源于环评报告)：

表1-废水主要成分

类别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污水主要污染物含量	工序		废水主要成分		
	有机废水	脱墨清洗	油墨		环保检测
	无机废水	超声波槽式清洗机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平板清洗	NaOH、表面活性剂		
		平板超声波清洗	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		
		抛光机	氧化铈		
		熔盐泡水	硝酸钾纯品≥98%		
			SS mg/L	<600	
			NH3-N mg/L	<20	

表2-水质监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有机废水进水水质	无机废水进水水质
1	pH	—	6~9	6~9
2	CODcr	mg/L	741000	175
3	BOD5	mg/L	299000	69.3
4	SS	mg/L	600	286
5	NH3-N	mg/L	19.9	7.54
6	氟化物	mg/L		307

3-2废水站出水水质要求

废水经处理设备达到一级A标后，废水进行中水处理系统，经中水处理系统后，出水达到自来水水质，中水系统的产水接入纯水系统作为纯水系统的原水。中水处理系统采用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工艺，中水处理系统中，超滤膜选用国产一线品牌，反渗透膜采用陶氏、苏伊士、海德能品牌的抗污染膜。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废水管网。具体指标如下：

1. COD(mg/L) ;300;
2. BOD5(mg/L) :150;
3. SS(mg/L) ;200;
4. 氨氮(mg/L) :35;
5. PH:6.5~9;
6. TP(mg/L) :8;
7. TN(mg/L) :40;
8. 石油类(mg/L) ;1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3-3废水水量

全厂污水总处理量2500t/d

1. 有机废水：水量2t/d, 设计处理量2.5t/d;
2. 无机废水：处理量连同以上水量找平;

3-4系统技术要求

1. 设备选型：主要设备及部件按照甲方及招标要求，其它设备供方自行选择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设备供方能够按照建筑平面图，提供废水系统的平面布置，同时提出设备基础条件、地坑、地沟、预埋、特殊支撑等技术要求
3. 系统及其运行设计为最大限度地节水和节能，少用化学品，少产生有害废物，优化初期投入和运行费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4. 系统保证每天24小时，每月28天的持续稳定运行
5. 设备供方考虑因季节的不同，原水水质可能出现的波动，并保证不会因为水质波动而影响出水水质，系统产生的水应100%达到技术要求
6. 废水处理系统自动运行，同时也可以切换为手动运行
7. 所有设备外壳及其封装等至少是防水、防尘及抗腐蚀的
8. 凡是与酸、碱、腐蚀性溶液接触的测量元件、阀门、逻辑开关、变送器、就地仪表等设备均满足相应介质的防腐要求
9. 本系统包含排水水质在线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排水水质并记录数据，检测功能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所必须满足的项目指标

3-5主要设备主要部件选型要求

1. 调节池、混合水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水池、污泥转移池建议为钢砼结构，其余物化预处理设备建议为碳钢材质，FRP防腐。物化预处理设备必须考虑足够的强度，壁厚 $\geq 8\text{mm}$ ，槽体采用槽钢+扁钢加强
2. 加药箱采用PP材质，必须考虑足够的强度和适当的加强
3. 所有与输送相应药液的部件应采用耐相应药液腐蚀的材料

4. 药桶设计加机械搅拌装置
5. 各类药品溶液箱至少满足满负荷生产24小时运行的药品用量，并分别装设就地液位指示，并能发出液位报警信号
6. 加药泵：米顿罗、赛高或同等品牌计量泵
7. 污泥泵：南方泵、东方泵或同等品质，铸铁电泳漆。压滤机配套泵采用气动隔膜泵品牌为BSK、英格索兰、圣佰德
8. 每台水泵出厂前做好水泵的性能特性曲线，并提交给甲方
9. 水泵前后装有手动阀门，供水泵为24小时运行，能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噪声符合设计要求

废水提升泵技术参数

1. 101-F-PUP-01、101-F-PUP-02:流量 $Q=20\text{m}^3/\text{h}$, $H=20\text{m}$, $N=2.2\text{KW}$, 2台, 1用1备; 水位控制: 启泵水位: -2.2 ; 停泵水位: -2.70 ; 水池底: -3.00 ;
2. 101-F-PUP-03、101-F-PUP-04:流量 $Q=40\text{m}^3/\text{h}$, $H=20\text{m}$, $N=4\text{KW}$, 2台, 1用1备; 水位控制: 启泵水位: -1.70 ; 停泵水位: -2.20 ; 水池底: -2.50
3. 101-F-PUP-05、101-F-PUP-06:流量 $Q=20\text{m}^3/\text{h}$, $H=20\text{m}$, $N=2.2\text{KW}$, 2台, 1用1备; 水位控制: 启泵水位: -0.70 ; 停泵水位: -1.20 ; 水池底: -1.50
4. 101-F-PUP-07、101-F-PUP-08:流量 $Q=20\text{m}^3/\text{h}$, $H=20\text{m}$, $N=2.2\text{KW}$, 2台, 1用1备; 水位控制: 启泵水位: -0.70 ; 停泵水位: -1.20 ; 水池底: -1.50

3—6污泥脱水机

污泥脱水机采用板框压滤机，品牌为国内一线品牌，自动拉板、需要配套接液翻板，气动污泥斗。确保污泥可以直接装入吨装袋。压滤机过滤面积不小于 140m^2 ，气动污泥斗存储量不小于20吨，运行全自动PLC控制；

1. 采用U-PVC管道，华亚或同等品牌
2. 选择壁厚应满足管道承压 1.0Mpa
3. 监控系统应实现废水站各个设备和参数的采集与监控。所有采集数据汇集到废水站控制室的上位机进行集中监控，包括设备的启、停控制(状态)，阀门的开、闭操作(状态)、设备的连锁保护、故障报警等
4. 监控系统具备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分析及处理能力，数据趋势分析、绘制曲线，对主要数据及其曲线记录保持一年
5. 上位机采用高配工控机，并采用WINCC 7.4工业组态软件，设计出逼真的监控画面组态，并配备相应的动画显示，为操作人员提供直观、清洁画面
6. PH:检测加酸后PH变化及运行稳定
7. 流量: 产水流量，控制室能显示瞬时流量，且能显示累积总流量
8. 液位: 各水池配置液位监控系统
9. 实时和历史报警显示: 设备状态异常，程序故障中断，电源故障;
10. PH加药的连锁启停

11. 各水箱、溶液箱低水位报警、超低液位停泵等
12. 监控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预留10%以上的扩展能力(包括I/O点、存储器等)。采用PROFINET协议、以太网通讯接口，全厂控制系统能对该系统参数进行远程访问
13. 整套监控系统可在环境温度为0~60℃、相对湿度为5~95%范围内(无结露现象)连续正常运行，远程控制正确率100%，设备及元器件采用行业内排名前两位的产品，要求连续安全稳定运行2年无故障

3-7仪表

1. 所有控制仪表及设备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2. 具有就地显示与远程传送功能
3. 测量精度优于0.5%
4. 显示仪表的刻度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仪控设备的室内防护等级为IP54, 室外防护等级为IP65
6. 仪表的工作电源应独立，不与计算机使用共用电源，以保证发生故障和检修时电源互不干扰，使各自都能稳定可靠地运行

3-8控制柜

1. 大功率水泵采用变频启动，星三角方式备用
2. 控制柜应防尘、防滴水、防腐、防潮、防结露、防昆虫及啮齿动物，又能耐指定的高、低温度以及支承机构的振动
3. 控制柜的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标准为IP54, 室外安装标准为IP65
4. 控制柜在设计上充分考虑散热，保证运行时其内部温度不超过允许温度的极限值
5. 控制柜的电缆从柜底接入，气源管从侧面引入，机柜内预留充分的空间，使维修人员能方便地接线、汇线和布线
6. 柜内的开关设备采用国内一线产品

3-9动力柜

1. 防护等级：IP44及以上
2. 柜内的开关设备国内一线产品

3-10控制阀

1. 所有参与控制的阀门均采用电动阀门
2. 手动阀门采用蝶阀及球阀

3-11其他元器件主要品牌要求

1. 自动控制阀门：沃特维尔、埃克森、或同等
2. 液位变送器：美仪、米科、思派或同等品牌
3. PLC: 西门子或同等品牌，预留10%以上的扩展能力

4. 上位机：酷睿双核、22寸液晶显示器、含UPS电源

4-1变压器

技术要求

1. 设备供方提供的产品要求阻燃、防爆、无污染、防火等级高
2. 机械强度高，承受短路能力强，运行安全可靠
3. 低损耗，节能效果显著、噪音低、体积小、安装简便、免维护
4. 局部放电量 $<5\text{PC}$, 绝缘水平高，产品使用寿命长、“三防”能力强，无龟裂现象
5. 绝缘耐热等级不低于H级，承受热冲击强、过负载能力大，绝缘材料难燃
6. 温控装置应安全可靠，配用智能温控器便于连接综合监控系统
7. 配用IP20罩壳，开孔由设备供方负责、设置风冷装置
8. 树脂的热膨胀系数接近导体材料 $17\ \mu\text{/K}$, 提高产品的抗弯曲性能
9. 添加填料提高导热和阻燃性能
10. 高压绕组导体采用高导电率无氧纯铜线、匝间绝缘采用H级绝缘材料
11. 分段箔式绕组，使层间电压等于匝电压
12. 高真空浇注，保证线圈局放量控制在 5PC 以下
13. 低压绕组采用低压纯铜箔，绕组引线使用铜排
14. 端部用树脂灌封，固化成型
15. 过负载能力:变压器允许过负荷能力符合IEC干式变压器过负荷导则
16. 承受短路能力:制造厂保证变压器高、低压绕组及辅助设备在变压器高压侧系统阻抗为零(电源为无穷大), 在1.05倍额定最高电压下，变压器低压侧绕组出口发生三相金属性短路，变压器不致出现有害的机械和热应力以及电气性能损伤。供货方提供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产品承受短路能力的试验报告
17. 型号: SCB12
18. 额定容量: 2500、1600
19. 额定电压: 10/0.4KV
20. 分接范围: $\pm 2*2.5\%$
21. 阻抗电压: 6%
22. 联结组别: D, yn11
23. 相数/频率: 3/50HZ
24. 绝缘等级: H
25. 温升极限: 125K
26. 雷电冲击水平(高压): 75KW

27. 工频耐压水平(高压):35KW
28. 工频耐压水平(低压):5KW
29. 局部放电量: <5PC
30. 空载损耗: 满足国标要求
31. 负载损耗: 满足国标要求
32. 空载电流: 0.4%
33. 噪音水平: 满足国标要求
34. 调压方式: 无载调压
35. 冷却方式(AN/AF):强迫风冷
36. 保护等级(冷轧钢板喷塑):IP20
37. 绕组导体材料: 优质无氧铜材
38. 铁心材料: 优质晶粒取向硅钢片
39. 高压进线方式: 按照图纸要求一层设备下进线方式, 二层设备上进线方式
40. 低压进线方式: 母排侧出线

5-1供配电系统

★技术要求按照电照和供电的相关图件载明的技术要求执行。相关图件资料在获取招标文件时, 报名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6-1压缩空气+制氮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1. 排气量(m³/min):Q=35Nm³/min, 1台, 变频15Nm³/min定频, 1台, 最大排气压力
2. 排气压力(Mpa): ≥0.8
3. 管道系统设计压力(Mpa): ≥1.0
4. 是否变频: 是
5. 噪音(Db): 符合国标
6. 出口压力露点(°C): ≤-40
7. 含尘量 μm: ≤0.1
8. 含油量ppm: ≤0.01
9. 出口温度(°C): ≤40
10. 冷却方式: 水冷
11. 比功率: ≤6.1kw/m³/min
12. 能效等级: 二级

13. 氮气流量: 180Nm³/H
14. 氮气纯度: 99.999%
15. 氮气压力: 0.4Mpa
16. 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流量: 35Nm³/min, 最大排气压力0.8Mpa, 电机功率≤225kW, 水冷, 内置一体式变频, 流量: 15Nm³/min, 最大排气压力0.8Mpa, 电机功率≤225kW, 水冷, 定频(2台, 各一台) ■空压机品牌: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
17. 冷干机-微热吸附组合式干燥机: 处理量>65Nm³/min, 压力露点-40, 耗气量≤2%(一台)
18. 前置过滤器: 处理量650Nm³/min, 除油: 0.1mg/m³, 除尘: 1 μm, 带自动排水器, 材质碳钢(1台)
19. 除油过滤器: 处理量65Nm³/min, 除油: 0.01mg/m³, 除尘: 0.1 μm, 带自动排水器, 材质碳钢(1台)
20. 除尘过滤器: 处理量65Nm³/min, 除尘: 0.01 μm, 带自动排水器, 材质碳钢(1台)
21. 空气缓冲罐(湿罐): V=10m³, P=1.0MPa, 壳体材质: 材质碳钢(脱脂), 带自动排水器(1台)
22. 空气缓冲罐(干罐): V=15m³, P=1.0MPa, 壳体材质: 碳钢Q345R, 带自动排水器(1台)
23. 集中控制系统: 就地PLC控制柜(1台)
24. 循环水泵: 380V/3ph/50Hz; Q=45m³/h, H=40m 11KW自带控制柜, 离心泵, 外壳为铸铁, 叶轮为铸钢, 恒压、变频(2台)
25. PSA制氮机(含纯化系统): 流量180Nm³/min, 纯度99.999%, 压力0.5Mpa(加碳纯化)
26. 氮气除尘过滤器: 厂家配套
27. 氮气缓冲罐: V=3m³, P=1.0MPa, 壳体材质: 碳钢Q345R, 带自动排水器(1台)
28. 氮气储罐: V=10m³, P=1.0MPa, 壳体材质: 碳钢Q345R, 带自动排水器(1台)

设备基本要求

螺杆式空压机

1. 电源: AC380/AC220±10%, 50Hz
2. 设备数量: 1
3. 功率: N≤225KW, 380V/3ph/50Hz
4. 冷却方式: 水冷(32/37℃)
5. 最高进水温度: 46℃
6. 最高进气温度: 46℃
7. 额定工作压力: 7-10.0bar
8. 流量范围: 35Nm³/min
9. 流量调节范围: 30-100%
10. 装机功率: 225Kw
11. 是否通过EMC电磁兼容认证: 通过

12. 电驱动形式：变频电机
13. 电机能效：IE3
14. 电机防护等级：IP55
15. 机组含油量：3ppm
16. 冷却器材质：304不锈钢
17. 冷却水温升： $\leq 10^{\circ}\text{C}$
18. 后冷却器CTD： $\leq 8^{\circ}\text{C}$
19. 通讯方式：Modbus RTU
20. 通讯接口：以太网
21. 冷凝液排放阀：自动、手动双模式

定频水冷微油螺杆式空压机

1. 电源：AC380/AC220 $\pm 10\%$, 50Hz
2. 设备数量：1
3. 功率：N $\leq 90\text{KW}$, 380V/3ph/50Hz
4. 冷却方式：水冷(32/37 $^{\circ}\text{C}$)
5. 最高进水温度：46 $^{\circ}\text{C}$
6. 最高进气温度：46 $^{\circ}\text{C}$
7. 额定工作压力：7-10.0bar
8. 流量：15Nm³/min
9. 装机功率： $\leq 90\text{KW}$,
10. 是否通过EMC电磁兼容认证：通过
11. 电驱动形式：变频电机
12. 电机能效：IE3
13. 电机防护等级：IP55
14. 机组含油量：3ppm
15. 冷却器材质：304不锈钢
16. 冷却水温升： $\leq 10^{\circ}\text{C}$
17. 后冷却器CTD： $\leq 8^{\circ}\text{C}$
18. 通讯方式：Modbus RTU
19. 通讯接口：以太网
20. 冷凝液排放阀：自动、手动双模式

组合式干燥机(冷干机+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1. 干燥机数量：1套
2. 干燥机压缩空气处理量：单套 $\geq 65\text{Nm}^3/\text{min}$

3. 压力: $P=0.8\text{MPa}$
4. 压力露点: -40°C
5. 吸附剂: 氧化铝/分子筛
6. 耗气量: $\leq 6\%$
7. 控制器形式: PLC+触摸屏
8. 通讯方式: Modbus RTU
9. 通讯接口: 以太网
10. 压损: $\leq 20\text{kpa}$
11. 露点仪: 国内一线品牌

压缩空气缓冲罐(湿罐)

1. $V=10\text{m}^3$, $P=1.0\text{MPa}$, 壳体材质: 碳钢(1个)

压缩空气缓冲罐(干罐)

1. $V=15\text{m}^3$, $P=1.0\text{MPa}$, 壳体材质: 碳钢(1个)

前置过滤器

1. 数量: 1
2. 流量、压力: 大于 $65\text{Nm}^3/\text{min}$ 0.8Mpa
3. 过滤精度: 除油: $0.1\text{mg}/\text{m}^3$, 除尘: $1\ \mu\text{m}$
4. 过滤器外壳材质: 碳钢

除油过滤器

1. 数量: 1
2. 流量、压力: 大于 $65\text{Nm}^3/\text{min}$ 0.8Mpa
3. 过滤精度: 除油: $0.01\text{mg}/\text{m}^3$, 除尘: $0.1\ \mu\text{m}$
4. 过滤器外壳材质: 碳钢

除尘过滤器

1. 数量: 1
2. 流量、压力: $65\text{Nm}^3/\text{min}$ 0.8Mpa
3. 过滤精度: 除尘: $0.01\ \mu\text{m}$
4. 过滤器外壳材质: 碳钢

空压机冷却水泵

1. $380\text{V}/3\text{ph}/50\text{Hz}$; $Q=45\text{m}^3/\text{h}$, $H=40\text{m}$ 11KW 自带控制柜, 离心泵, 外壳为铸铁, 叶轮为铸钢恒压、变频

PSA制氮机

1. 设备数量: 1套
2. 氮气流量: $180\text{Nm}^3/\text{h}$
3. 氮气纯度: $99.999\%N_2$

4. 氮气出口压力: 0.4Mpa
5. 压缩空气压力: 0.7Mpa
6. 纯化方式: 加碳纯化(钯碳)
7. 气动阀门: 国内一线品牌
8. 控制阀门: 国内一线品牌
9. 再生方式: 双塔交替吸附连续工作
10. 控制系统: 全自动控制
11. 压力露点: -40°C
12. 噪音: $\leq 80\text{dB}$
13. 设备附件: 连接件、密封件、排污阀、压力表、流量计、纯度检测仪
14. 材质: 碳钢

氮气除尘过滤器

1. 工作流量: 厂家配套
2. 工作压力: 0.8Mpa
3. 过滤精度: 0.01um
4. 滤芯: 厂家配套
5. 数量: 1台
6. 材质: 碳钢

氮气缓冲罐

1. 容积: 3m^3
2. 工作压力: 0.8MPa
3. 材质: 碳钢
4. 设备附件: 法兰、安全阀、压力表、排污阀
5. 数量: 1台

氮气储罐

1. 容积: 10m^3
2. 工作压力: 0.8MPa
3. 材质: 碳钢
4. 设备附件: 法兰、安全阀、压力表、排污阀
5. 数量: 1台

空压站集中控制系统

1. 控制原理: 压力控制+压力趋势控制
2. 集中控制系统组成: 现场集中控制PLC柜、带触摸屏
3. 根据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气量的不同需求时, 通过集中控制系统来自动实现空压机、干燥机、循环水泵等设备的开启与关闭和最佳节能运行; 检测储气罐压力、实时吸干机的压力

露点；实现恒压供气，全自动运行；实时反映各点压力、温度、露点，精确控制系统压力及开机时间，确保用气安全；有运行及故障监控功能，可实现自动保护停机，可实现无人值守，多种控制功能，可进行设别的自动启停。根据用气量及空压机运行状态等参数，可控制干燥机及阀门的运行；仪表具备远传功能，开放通讯协议；

4. 扩展能力：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能应对后期增加的空压机、干燥机等设备

制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

1. 现场集中控制PLC柜、带触摸屏；实时反映各点压力、温度、露点，精确控制系统压力及开机时间，确保用气安全；有运行及故障监控功能，可实现自动保护停机
2. 可检测氮气纯度，流量计瞬时、累计流量
3. 仪表具备远传功能，开放通讯协议

通讯接口

1. 预留通讯接口(以太网/Modbus), 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管道

1. 管道选择：采用快接304不锈钢管，双卡压连接方式，管径 $<DN80$ 的阀门采用Q14F-16P, 管径 $\geq DN80$ 的阀门采用蝶阀
2. 管道系统试压：管道试验介质为氮气，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1.15倍
3. 减震要求：运转设备连接的进、出口管上加装减振挠性接头

7-1真空系统

设备规格要求

真空泵

1. 抽气量： $\geq 1600\text{m}^3/\text{h}@660\text{mmlg}$ (单台), 品牌：国产一线
2. 真空度： $\leq -80\text{kpa}$
3. 排气压力：常压或微正压
4. 调节范围：20~55Hz
5. 工作液温度： 15°C
6. 设备冷却：甲方提供中温冷却水至站房内1米，配套冷却设备由设备供方负责
7. 设备噪声： $<85\text{ dB(A)}$

真空罐

1. 缓冲罐容积：1台： 10m^3 碳钢内外涂环氧树脂前端配备除水装置，1台： 2m^3 碳钢内外涂环氧树脂每台前端配备除水装置
2. 真空缓存罐：车间内配备真空缓存罐、储液罐及自动排液装置，抛光工序：真空缓存罐容积 3m^2 CNC工序：真空缓存罐容积 3m^3
3. 设计压力：符合国标要求

设备性能要求

1. 冷却方式：水冷式

2. 电机：驱动电机为直联变频IEC电机，380v/3ph/50Hz, B5, TEFC,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
3. 结构材质：叶轮CF8、轴套CF3M、机封函体316L
4. 密封结构：单端面机封，石墨-碳化硅，氟橡胶，316
5. 直接水冷系统：进水口Y型过滤器，不锈钢304, G1/2” ,60目，过滤冷却水中杂质污垢。进水口流量计现场显示冷却水供水流量
6. 气路系统：进气口预留1/2” 气体吹扫接口，可根据实际工艺情况选择使用，进气口止回阀，不锈钢304弹簧止回阀，工艺气体单向进入真空泵，进气过滤器用于过滤工艺流程中的粉尘及小颗粒，碳钢壳体，聚酯滤芯，99%+清除率标准达5微米，清洗简单方便，进气口真空表：-0.1MPa—0, 指针式，油浸式防振型，表盘直径60mm, 用于指示单台真空泵进口真空度，进气口配置压力变送器(-1~0bar, 4-20mA)和调节阀可以调节稳定压力，排气口温度表：指针式温度表0~300℃, 用于指示真空泵排气温度，排出管路配有不锈钢消音器，排气消音器带水冷夹套，降低噪音的同时可以冷却气体温度
7. 控制系统(现场自动/手动控制、远程监控): 采用PLC, I/O模块。主要元器件如空开、继电器、接触器等(施耐德或西门子), 一套真空泵站总控制箱，可同时控制3套真空泵机组，可选择自动或手动运行方式，泵站机组系统预留信号控制接口，出现故障时备机能自动切换，并报警，可实现自动运行状态下的自由切换
8. 通讯接口：预留以太网通讯接口，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9. PLC品牌：三菱、西门子等一线品牌
10. 变频器品牌：国内一线品牌
11. 控制方式：现场自动、手动控制，远程监控
12. 自控系统：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13. 元器件：各类继电器、接触器和空气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8-1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规格要求

1. 工艺一般排气风机：101-TEX1FAN-01~02风量(CMH):71500;101-TEX2FAN-01~02风量(CMH):50000;排气筒，材质304不锈钢

高温油墨(丝印)排风系统

1. 油墨捕捉器风量(CMH):60500
2. 油墨捕捉器压损(Pa):300
3. 一次风机101-HEXFAN-03~04风量(CMH):工业离心通风机60500
4. 一次风机101-HEXFAN-03~04机外静压(Pa):2000
5. 一次风机101-HEXFAN-03~04:风机效率>80%
6. 一次风机101-HEXFAN-03~04是否变频：是
7. 水洗降温塔风量(CMH):60500
8. UV光解风量(CMH):60500

9. UV光解效率: $\geq 95\%$
10. 活性炭风量 (CMH) : 60500
11. 活性炭效率: $\geq 95\%$
12. 二次风机101-HEXFAN-01~02风量 (CMH) : 工业离心通风机60500
13. 二次风机101-HEXFAN-01~02机外静压 (Pa) : 2500
14. 二次风机101-HEXFAN-01~02风机效率: $> 80\%$
15. 二次风机101-HEXFAN-01~02是否变频: 是
16. 排气筒, 材质304不锈钢

工艺有机气排风系统

1. 油墨捕捉器风量 (CMH) ; 18500
2. 油墨捕捉器压损 (Pa) : 300
3. 一次风机101-VEXFAN-03~04风量 (CMH) : 工业离心通风机18500
4. 一次风机101-VEXFAN-03~04机外静压 (Pa) : 2000
5. 一次风机101-VEXFAN-03~04风机效率: $> 80\%$
6. 一次风机101-VEXFAN-03~04是否变频: 是
7. UV光解风量 (CMH) : 18500
8. UV光解效率: $\geq 95\%$
9. 活性炭风量 (CMH) : 18500
10. 活性炭效率: $\geq 95\%$
11. 二次风机101-VEXFAN-01~02风量 (CMH) : 工业离心通风机18500
12. 二次风机101-VEXFAN-01~02机外静压 (Pa) : 2000
13. 二次风机101-VEXFAN-01~02效率: $> 80\%$
14. 二次风机101-VEXFAN-01~02是否变频: 是
15. 排气筒, 材质304不锈钢

控制系统功能

1. 通讯接口: 预留以太网通讯接口, 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2. PLC品牌: 三菱、西门子
3. 变频器品牌: 国内一线品牌
4. 控制方式: 现场自动、手动控制, 远程监控
5. 自控系统: 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 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6. 元器件: 各类继电器、接触器和空气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9-1锅炉系统

锅炉及辅机设备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热水系统-105#锅炉房

1. 真空热水锅炉(带节能器): $Q=2800\text{KW}$ 供回水温度: $60/50^{\circ}\text{C}$ $N=7.5\text{KW}/380\text{V}/3\text{ph}/50\text{HZ}$, 量: 2套,
2. 热水循环泵: 流量: $Q=240\text{m}^3/\text{h}$ 变频 双吸, 扬程: $H=33.2\text{m}$ 效率 $>83\%$, 电机功率 $N=37\text{KW}/380\text{V}/3\text{ph}/50\text{HZ}$
3. 全自动加药装置(热水系统): 循环水量: $1300\text{m}^3/\text{h}$, $N=1.5\text{KW}/220\text{v}$
4. 常压式定压补水装置(热水系统): $V=3\text{m}^3$, 定压点压力: 0.2MPa , 补水泵2台, $380\text{V}/50\text{Hz}$, $N=2.2\text{KW}$, 补水泵流量: $5\text{m}^3/\text{h}$, 扬程: 30m

设备技术参数

1. 额定供热量 KW : 2800
2. 机组耗电量 KW : 7.5
3. 机组重量 Kg : 按设备型号
4. 机组尺寸(最外形运输尺寸): 按设备型号
5. 水容积(有效) Kg : ≥ 2200
6. 天然气耗量 m^3/h : ≤ 296.3
7. 机组热效率%: >98
8. 采暖换热器供回水温度 $^{\circ}\text{C}$: $60/50$
9. 采暖换热器换热量 KW : 2800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mg/m^3): $<30\text{mg}/\text{m}^3$
11. 排烟温度($^{\circ}\text{C}$): $<11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12. 运行噪音: $<75\text{dB}$

锅炉设备要求

1. 为满足环保要求, 锅炉须为超低氮锅炉, 配套燃烧器为超低氮燃烧器, 烟气排放必须满足全负荷 $\text{NOX}<30\text{mg}/\text{m}^3$;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锅炉须出厂自带内置式一体式冷凝器, 冷凝器材质采用材质ND钢材质或不锈钢材质内翅片换热烟管, 冷凝器需为半流量型, 锅炉排烟温度低于回水温度 $+10^{\circ}\text{C}$
3. 换热器所采用的换热管为304不锈钢, 直型管束, 可拆卸, 维修简单两组换热器管箱可自由搭配组合, 能单独使用, 也能并联或串联使用, 可同时实现多路供水, 一机多用; 且两个换热机器换热量为额定换热量的1.2倍
4. 锅炉结构采用大开启炉门, 便于检修保养和维护
5. 锅炉换热管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6. 真空锅炉需配套真空隔膜阀+重力式安全阀的形式, 或者是配置真空泵的锅炉设备形式, 配置自动抽真空装置, 采用自动真空压力开关控制
7. 烟气检测装置: 锅炉自带烟气检测装置, 自动检测排烟温度及烟气氧含量, 与燃烧装置联动运行, 并配合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8. 安全要求: 锅炉必须配有自动泄压及防爆装置; 配备自控安全防爆阀

9. 每台锅炉需配备符合规范的烟囱以满足政府环保等要求并通过验收(碳钢材质, 8米以上)
10. 锅炉本体保温要求: 保温采用离心玻璃棉或铝箔陶瓷纤维板; 锅炉外表面温度不大于室温+10℃
11. 单台锅炉烟囱厚度不低于6mm, 不锈钢材质, 高度不低于10m(必须满足环评要求), 顶部安装防雨帽
12. 距离烟囱顶部1m处均布3只吊耳, 预留风绳拉索
13. 立式烟囱如室外设置, 根部需设置15°斜封板, 四周焊接严密, 封板最低点设DN25排水螺纹短管, 保证极寒天气下放水管不结冰
14. 烟囱内壁刷环氧煤沥青漆, 外壁刷酚醛烟囱漆2道
15. 烟囱采用碳钢材质, 锅炉房内烟囱部分做保温, 保温厚度50mm, 外包采用铝板或不锈钢板
16. 烟囱需预留取样口, 方便烟气取样检测

燃烧器设备要求

1. 采用超低氮一体式燃气燃烧器, 燃烧器需采用国产一线品牌及以上品牌(力聚、利雅路、欧科、奥林); 燃烧器须有试验报告及证书; 燃气阀组采用德国冬斯或西门子等一线品牌

系统控制要求

1. 锅炉配带的PLC机组控制柜对机组运行参数进行测量监视, 设备的工作状态及主要运行参数、报警信号引至中央控制室的后台监控电脑集中监视, 控制系统内开关、接触器等品牌要求选用施耐德, 控制器PLC选用西门子、三菱等同类品牌
2. 热水供/回水主管上设温度传感器, 监测温度信号60/50℃
3. 热水系统供水总管设流量计, 流量计设计最大流量750m³/h; 供回水主管设温度传感器, 瞬时流量、累计流量、进出口压力及温度信号上传至中央控制室
4. 备用泵可自动投入运行
5. 热水系统设供回水主管压差变送器, 通过供回水主管压差调节循环泵频率
6. 所有的用电设备除在中央控制室有自动起停和手动按钮装置外, 还应在就地设按钮起停装置

10-1冷水机组系统

制冷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离心式冷水机组规格

1. 总制冷量: 2300RT+900RT, 品牌: 约克、开利、特灵、LG。
2. 数量: 2台(1台变频+1台定频)
3. 参数: 变频低温离心式冷水机组: COP:5.9, 设计工况COP:5.2, IPLV:8.3
4. 电机功率: 依实际型号为准/10kv/3ph/50Hz
5. 控制电源: 5.5KW/380V
6. 电机电压等级: 10KV
7.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6/13℃

8. 冷却水供/回水温度：32/38℃
9. 制冷剂：R134a
10. 冷冻水污垢系数： $\geq 0.018 \text{ m}^2 \text{ }^\circ\text{C}/\text{KW}$
11. 冷却水污垢系数： $\geq 0.044 \text{ m}^2 \text{ }^\circ\text{C}/\text{KW}$
12. 冷凝器、蒸发器承压(Mpa)： ≥ 1.0
13. 冷量调节范围：15~100%（无级调节）
14. 噪声：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15. 能效等级：1级
16. 偏差范围：冷水机组额定制冷偏差范围 $\pm 2.5\%$
17. 流量调节：冷水机组应具有适应冷冻水流量变化的特性，可实现2分钟内 $\geq 50\%$ 的流量变化
18. 极限温度：冷水机组在冷却水进水温度15~35℃情况下均能正常工作
19. 配套提供压差式水路开关
20. 配套提供冷冻水及冷却水进出口配对法兰
21. 每台制冷机需配套满足机组开机运行的启动柜
22. 通讯接口：预留以太网通讯接口，可实时读取设备状态、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压力、温度、频率、用电量等)
23. 控制方式：现场自动、手动控制，远程监控
24. 自控系统：考虑I/O总量约5%的备用，备用点尽量平均分布于各I/O卡件上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除“检验鉴定工具书”外，须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且所提供的配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检验鉴定工具书”中部分书籍现在无再版，可提供8成新以上的旧书，但不得缺页。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不属于我国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产品。

(3) 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配送、安装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安装、运输、配送、搬运及二次搬运、耗材配件、保险、利润、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确定成交后，在未增加采购数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3、 售后、培训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7×24×365售后服务以及及时的电话响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处理。一般性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之内排除。

(2)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合同中约定。

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正常履约，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调解决。

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在供货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6、 付款方式：

(1) 设备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设备发货款：设备发货前(承包人提供发货证明材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款：中标供应商将设备运至四川江天科技有限公司后，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生产条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设备验收款：纯水系统设备、废水系统设备、变压器设备、供配电系统设备、压缩空气+制氮系统设备、真空系统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锅炉系统设备、冷水机组系统设备、工艺循环水系统设备等10个系统中，每一个系统生产达标，签订《项目验收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系统合同总金额的10%

(5)质保款：《项目验收确认书》签订满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验收标准及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组织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有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换货。试运行后，由成交方负责并会同采购人按谈判文件、合同等所列明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第四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编号：XXXX

XXXX项目

(资格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没有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没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

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采用我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年XX月XX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X 年X X

月 X X 日

说明：上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年XX月XX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即可)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XXXX项目

(其他)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单位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我公司经研究, 决定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根据磋商文件
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磋商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
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承诺不得发生以下情形, 否则将承担一切不
利后果:

(1) 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我方扰乱开标及评标现场秩序, 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 我方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 我方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5)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 我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
约保证金的;

(7)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8) 我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我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若我方成为成交人, 特承诺如下: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
同送至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如须要)。

5、 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 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 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 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 质疑)的， 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 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一旦投标， 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要求。

6、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 我单位已在开标前进行了质疑维权， 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 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 信访， 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7、 无论整个采购活动及投标、 评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我方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均不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者落标的原因。 我方自愿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 不反悔。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10、 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严谨规范、 含义准确， 对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1、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

13、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 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

话、短信、邮件、微信)后30分钟内务必响应,因我方自身原

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后30分钟内响应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事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事项,视同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联系电话: XXXX。传 真: X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二、报价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详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备注
合计：XXXX元				大写：XXXX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为本项目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以最后报价为准)。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年XX月XX日。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九、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政策评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日期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 写： (小 写：
退款原因	1. 未成交： 2. 成交： 3. 其他原因： 注：此项为磋商后代理机构填写。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1、 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 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签订后移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我公司备案存档（可邮寄），我公司将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合同移交延迟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要求39%	39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二般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39/503分(共计503条)，保留2位小数，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万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p>	共同类评

	方案1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备货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小项方案每有一处存在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16%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培训计划及内容、④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小项方案每有一处存在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要求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

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XXX(与采购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

(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注： 以上合同条款内容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法规政策范围内协商后进行修改。